

环境民事公益诉讼起诉状

原告：金华市绿色生态文化服务中心，住所地金华市八一北街1098号，法定代表人：倪铁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330700592886799U。

委托代理人：

被告：阳泉煤业集团七元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晋中市寿阳县朝阳镇七里河村，法定代表人：尚立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0005684723934。

诉讼请求：

- 1、判令被告停止侵权，停止违法排放污染物等损害环境公益的违法行为；
- 2、判令被告消除危险，即采取有效措施消除违法排放污染物等对生态和社会公益环境的损害风险；
- 3、判令被告就违法排放污染物等污环境公益的行为在主流媒体向公众赔礼道歉；
- 4、判令被告赔偿损失，即承担生态环境修复费用，以及环境受损至恢复原状期间的服务功能损失（以评估确定的数额为准）；
- 5、判令被告承担本案检验、鉴定费用，合理的律师费以及原告为诉讼支出的差旅费等费用（最终以确定的数额为准）；
- 6、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

事实与理由：

被告是一家以矿产资源开采、煤炭开采为主要经营业务的企业。其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违法排放污染物对生态环境造成了损害。原告因此希望提起环境公益诉讼，让被告的环境违法问题得到解决，使其承担相应的环境民事责任。

2021年，被告因违反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管理制度、水污染防治管理制度被处罚款共计83万元。2022年，被告因矿井新建项目建设

过程中产生的掘进矸石堆存于厂区东北角和排矸井东侧共计约 20 余万吨，未按要求规范处置被处罚款 59 万元。被调查发现厂区西侧建有 110kV 变电站，2021 年 12 月建成并投入运营，2022 年 7 月 26 日该公司 110kV 输变电工程建设项目已报市局待审，属于未批先建项目，处罚款 104000 元。调查发现其入河排污口：2022 年 7 月：氨氮 2.86mg/L(排放限值 1mg/L)，超标 1.86 倍，化学需氧量 36mg/L(排放限 20mg/L)，超标 0.8 倍；2022 年 8 月：氨氮 4.92mg/L(排放限值 1mg/L)，超标 3.92 倍，化学需氧量 40mg/L(排放限 20mg/L)，超标 1 倍；2022 年 9 月 8 日：氨氮 4.44mg/L(排放限值 1mg/L)，超标 3.44 倍。处罚款 69 万元。2023 年被调查发现大液量水砂压裂防突抽采工程已经建设完成，并投入试生产，但未办理相关环保手续；未按照排污许可证管理要求建立环境管理台账、未按规定提交排污许可执行报告。2024 年被调查发现被告厂区东北角露天堆存有约 2 万吨工程煤，未采取有效苫盖措施，存在扬尘污染。环境容量是有限的，任何一次排污都会对环境造成影响，排放在外部环境中的污染物最终都留存在环境之中，发生各种化学的物理的变化，使得环境慢慢变坏，这些影响是通过日积月累的叠加慢慢形成的，希望通过公益诉讼来防范越来越难以忍受的环境污染。如果不立即停止环境违法行为，将会对社会公益环境造成更严重的影响。

原告是在民政部门注册成立的，维护社会公共利益，且从事环境保护公益活动的社会组织，依据《环境保护法》第五十八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至第五条的规定，具有提起环境民事公益诉讼的主体资格。

被告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之第四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四十条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二百二十九条、第一千二百三十四条、第一千二百三十五条应当承担民事责任。《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八条之规定，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人民法院支持原告的诉讼请求，维护社会公共环境利益。

此致
山西省晋中市中级人民法院

具状人：

